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45號

聲 請 人 張偉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天時物業有限公司)、陳珠蘭、林宇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天時物業有限公司)、陳珠蘭、林宇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30日，詎於114年3月31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毋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人係記載「天時物業有限公司」，公司印文亦係「天時物業有限公司」，惟發票時為113年7月19日，與當時公司登記名稱「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並非一致，依形式審查，難認簽章者確為相對人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；次查，票據之權利義務，應依其記載之文字安排予以觀察決定，相對人陳珠蘭及林宇宏之簽名及印文，並非填載於發票人欄位，陳珠蘭係填載於金額欄與記載欄之界線，林宇宏係填載於記載欄，與發票人欄有明顯區隔，依形式審查，

01 難認其為發票人，自難令其負擔發票人責任。是本件聲請，  
02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784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7月19日	37,800,000元	114年3月30日	CH0000000